

# 紫阳县职教中心西侧边坡支护和消防道路建设治理工程（隧道部分）设计 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紫阳县职教中心西侧边坡支护和消防道路建设治理工程（隧道部分）设计

工程建设地点：陕西省紫阳县新桃村

发 包 人：紫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设 计 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发 包 人： 紫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设 计 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紫阳县职教中心西侧边坡支护和消防道路建设治理工程（隧道部分）设计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紫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紫阳县职教中心西侧边坡支护和消防道路建设治理工程（隧道部分）设计

1.2工程服务地点：陕西省紫阳县新桃村

1.3工程规模、特征：以现行场地为准

1.4设计任务(内容)：完成关于紫阳县职教中心西侧边坡支护和消防道路建设治理工程（隧道部分）设计服务；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及全套电子版。

1.5设计人拟投入的工作量：现场踏勘、收集影像资料、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6承接方式：一次性包干

**第二条：**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8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三条：服务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本设计费为RMB¥：1995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预付款30%，即59850.00元（大写：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

79800.00元（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39900.00元（大写：叁万玖仟玖佰元整）；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10%，即19950.00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设计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合同价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 **第五条：发包人、设计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其支付返工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3 因发包人原因增加设计任务书以外的工程变更，设计费用按照增加建安费的6%收取，并另行补充签订合同。

5.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5.2.3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错缺漏碰，导致工程变更，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完善施工图设计，出具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并按变更造价的3%扣减设计人费用。

5.2.4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承担其费用，协助甲方办理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5.2.6设计人需按建设单位要求，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会议、验收和工程服务，每逾期一次扣减设计费的1%。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第八条：**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安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设计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设计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

紫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设计人名称：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  
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

座 2 层 2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77

电 话:

电 话: 029-81124625

传 真:

传 真: 029-811246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05011006670000027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